

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屏佳鄉民字第 11030942300 號令修正
公布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屏佳鄉民字第 11131337202 號令修正公
布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管理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墓公園化公墓）由屏東縣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依本所指定之標準墓型設施。
-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二）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相關文件，以及並應檢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相關文件（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文件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向本所申請基地使用，並繳納使用公墓墓基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由本所留存。

第七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違反本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八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九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墳墓，如有故意營葬埋骨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處分之。

經本所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 (三) 申請使用墓基以一次繳清為原則。
- (四)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墓基使用，依本款收費標準之十倍收費。

二、公墓公園化墓園使用收費標準：

- (一) 每門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 (二) 使用墓園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基、墓號及標準墓型施設，否則不得使用。
- (三)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依本款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
- (四) 本款墓園提供骨骸、骨灰罈安放，但不提供屍體埋葬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一) 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

(二) 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之姻親(前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一條 公墓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等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鄉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欲起掘墓穴經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另收清理保證金 3,000 元，如欲自行清理並申請退還清理保證金者，應於起掘日起 14 日內持繳費收據、墓地清理照片(施工前、中、後對比相片)與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影本向本所申請退還(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如逾 14 日仍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不再退還清理保證金。

第三章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相關文件，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骨灰(骸)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並依照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進堂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可使用。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不得預購，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三十日，申請核准逾進堂之日起逾三十日無法未進堂者，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四千4,000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但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申請者，不在此限。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尚未進堂安厝者，進堂日前申請取消堂位者，將退還已繳交之全額規費；逾進堂日後方申請取消堂位，或未進堂者，將扣除 4,000 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規費，並註銷其使用權。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已進堂安厝者，因故申請遷出堂位時欲終止使用者，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往生者之除戶資料向本所申請退堂，註銷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權，已進堂存放之骨灰(骸)或神主牌應遷出。以取消其堂位，已繳清使用規費者，於進堂日前申請註銷，將全額退費；進堂日後申請退堂遷出者，本所註銷其使用權，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

骨灰(骸)罐進堂安置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已進堂安厝後欲換堂位者，應於進堂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變更堂位，以更換 1 次為限，應繳交堂位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 10,000 元；進堂之日起逾 30 日方申請更換堂位者，應並重新繳交新堂位之全額費用後，始得辦理變更。另更換堂位後原堂位將喪失其使用權。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欲改放第二納骨堂堂位者，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差額。

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遇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限一年，臨時寄放之進堂、退堂遷出或更換堂位之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清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櫃位全額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四千4,000 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進堂逾期一年者，視同永久使用堂位，不再退費。另臨放逾一年申請遷出時，應補繳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永久使用堂位差額，方可辦理遷出。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一、第一納骨堂：

- (一) 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
- (二) 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三) 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二、第二納骨堂：

(一) 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限置放一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 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限置放一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夫妻骨灰位限一次繳清全部費用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三) 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四) 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前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六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世居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因故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鄉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七條 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及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予免費使用；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本人死亡，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本人死亡依現有收費標準減半收費。但以上只限於使用第一納骨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條 本鄉公墓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墓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罐等維護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安置骨灰(骸)罐或神主牌位等事項。

五、依據本所核准之墓地使用登記，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四) 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 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四)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第二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放飼禽畜。

二、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三、其他違法行為。

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墓碑及墓型為求統一整齊美觀，使用人務必依照本所設計之圖樣建造，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葬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應於三個月內遷葬，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罈，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 50 年，已存放之骨灰(骸)於存放設施使用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本所投遞二次通知函遺族仍不處理者，得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逕行存放於指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